

从“公共地陷阱”到“反公共地悲剧”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的旅游资源经营行为分析

杨 勇

(华东师范大学 商学院, 上海 200241)

摘要:本文引入利益相关者,并考察了利益相关者数目完全信息条件下和不完全信息条件下旅游资源开发者的行为。通过对有关合约结构的分析,本文认为,完全信息条件下固定合约和分成合约并不会影响旅游资源开发者的行为,但是,在不完全信息条件下,旅游资源开发者却会由于利益相关者的序贯介入而掉入“公共地陷阱”,并且会由于开发者的不完美预期,进一步导致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出现“反公共地悲剧”现象。

关键词: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资源经营行为;利益相关者;“公共地陷阱”;“反公共地悲剧”

中图分类号:F59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8)02-0133-07

一 引论

“公共地悲剧”(Tragedy of the Commons)表示,如果一项资源的产权界定不清,最终将会导致对这种资源的过度使用^[1]。该理论模型可以解释和分析很多经济现象,比如公共牧场中的过度放牧、公海中的过度捕捞、河流的过度污染以及旅游资源的过度开发等^{[2][3][4]}。Healy^[2]率先在旅游研究中引入公共资源概念,以瑞士高山草原为例,分析了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由于过度利用所导致的与Hardin^[1]提出的“公共地悲剧”相似的结果。Healy^[2]的研究引发了全球范围内对公共旅游资源研究的热潮。国外学者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从公共资源理论的角度解释公共旅游资源悲剧^{[5][6]};国内学者则结合中国旅游景区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问题重点探讨了公共旅游资源中的遗产类资源管理问题^{[7][8]},池静等还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探讨了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共地悲剧”问题^[9]。

旅游资源的属性是其开发过程中“公共地悲剧”产生的深层原因。从现有的文献来看,在旅游

资源属性界定上,尽管大家所持立场不尽相同,但基本同意旅游资源,不论是国家风景名胜区还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资源,都是一种特殊的公共资源^[10-12]。正是由于旅游资源的“公共品”属性,导致了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公共地悲剧”现象。李雪峰借用科斯定理的外部性理论框架,分析了旅游区环境容量日趋饱和甚至出现超载现象,认为在纯粹市场调节之下,旅游资源客观上存在着过度利用的现象^[13]。

根据科斯定理,确立排他性的产权,或许能够解决公共产权带来的效率问题,因为明晰产权能够激励人们积极的动用其财产和知识并且能够诱导产权所有者节约资源^[14]。但是,如果大量利益相关者同时对一项公共品拥有排他性的所有权,会导致怎样的使用状态呢?在Hardin^[1]提出“公共地悲剧”之后,学者们开始探讨相反的情况,即“反公共地悲剧”(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并用“反公共地悲剧”解释和分析了许多经济现象,包括专利^[15]、经济体制变迁^[16]、企业管理^[17]等。在资源利用方面,

收稿日期:2007-12-05

基金项目:2006年“上海高校选拔培养优秀青年教师科研专项基金”项目(项目编号:79001301)。

作者简介:杨勇(1974—),男,山东东平人,讲师、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旅游经济学研究。

有学者证明了“反公共地悲剧”造成的资源利用不足和闲置^{[15][18]}、潜在收益损失^[19]以及由于资源浪费给社会带来直接损失^[20]。

需要注意的是,在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方面,国内外有关论者主要基于“公共地悲剧”视角探讨利益相关者的权利界定在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关键作用,但是,界定产权仅是实现旅游资源合理开发的一个方面,其所关注的是既定产权结构下不同开发者之间的博弈行为,而忽略了开发者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博弈关系分析,即:当多个利益相关者都对某种旅游资源的使用拥有排他性的权利时,就有可能导致该项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的不足。一个特征事实是,当在研究中引入利益相关者时,会由于很多人同时对同一旅游资源具有排他性权利而产生开发过程中的推诿扯皮、开发不足等“反公共地悲剧”现象。因此,“公共地悲剧”现象在我国旅游资源开发中固然严重,但是,并不能笼统地认为我国旅游资源产权制度变迁的方向就是建立排他性产权、私有化或产权分割,因为这些产权制度是双刃剑,它们在解决“公共地悲剧”的同时,却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即由于大量利益相关者对同一项旅游资源拥有排他性权利所导致的旅游资源的闲置或开发不足。

本文利用一个简单的公共品模型,通过引入利益相关者分析,对旅游资源开发中的“反公共地悲剧”进行了分析。我们将旅游资源看作是公共品,当该旅游资源的利益相关者都声称自己在该旅游资源中的权利时,就会通过影响开发者在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过程中的收益水平而影响到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平。我们的主要结论如下:首先,如果旅游资源的利益相关者数目是公共信息,则固定租金和利润分成的合约方式不会导致“反公共地悲剧”,但是,如果旅游资源的利益相关者数目是一个不完全信息,则开发者有可能掉入“公共地陷阱”(Trap of the Commons),即开发者进入市场,但最终获得负利润。在此基础上,如果考虑到开发者的预期,则有可能导致“反公共地悲剧”,即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不足。

二 旅游资源开发中的利益相关者

不同类型的旅游资源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不尽相同,并且以不同的行为主体为中心会涉及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本文以开发者为中心来分析利益相关

者。由于各自追求的利益不同,平衡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于是利益冲突问题便突显出来。因此,在旅游资源开发中,如何有效协调开发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需求,就成为旅游资源开发实践中的重要问题。

1. 利益相关者

利益相关者系指“任何能影响组织目标实现或被该目标影响的群体或个人”^[21]。根据 Sward-brooke 的研究,可持续旅游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当地社区、政府机构、旅游业、旅游者、压力集团、志愿部门、专家、媒体等^[22];张维等则归纳出旅游景区的主要利益相关者有旅游景区经营者、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当地居民、旅游者、旅行社、其他供应商、景区员工以及竞争者等^[23]。

大多数文献认为,让利益相关者参与是一个地区旅游业获得成功的关键,因此必须理解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让核心利益相关者能够参与到旅游发展的过程中^{[24][25]}。Fisun 等强调了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进行旅游开发规划时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考虑^[25];另有文献探讨了利益相关者理论对旅游规划的重要性^{[26][27]}。为了有效地促进与当地社区的互动,一些学者认为应该将利益相关者引入到旅游规划中,Rosenow 等强调了在旅游目的地管理与发展中引入公众参与的必要性^[28];Murphy 则提出在未来的旅游业发展中,要尽力让社区参与到规划中^[29];张伟等将利益相关者理论具体应用到四川省乐山市旅游发展战略规划过程中,并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旅游意识和利益表达进行了定性与定量分析^[30]。

2. 利益相关者对旅游资源权利的实现途径

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旅游资源的利益诉求是不一样的,因此,不能将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看成一个整体来进行研究,宋瑞依据其参与生态旅游的程度,将生态旅游的利益相关者划分为三个层次,即生态旅游核心层利益相关者、生态旅游紧密层利益相关者、生态旅游松散层利益相关者^[31]。当利益相关者以各种形式声称其对资源的权利时,就形成了利益相关者与旅游资源开发者之间不同的利益分配方式。在旅游资源的开发过程中,利益相关者可以通过积极的途径声称对旅游资源的权利,也可以通过消极的途径声称对旅游资源的权利,进而获得利益分享。

就前者来说,张伟等在研究利益相关者理论在

我国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的应用途径中发现,在适宜的参与平台上,各利益相关者积极的参与状况表明,他们对旅游资源的开发规划有很大的热情,而不是像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默默无语”^[30]。姚国荣等在考察宏村古村落旅游开发与运营机制后也发现,当宏村旅游业快速发展、经济效益迅速提高时,当地居民开始不满足于原协议中与自己利益有关的条款,于是采取各种手段、通过各种途径(如上访、上诉等)要求取得经营权,最终黟县政府、旅游经营者与宏村村民协商对原协议进行适当修改,增大了利益分配格局中对当地居民利益的倾斜力度^[32]。

就后者来说,王咏等通过对古村落型旅游地管理体制进行研究发现,古村落旅游资源的物质载体以集体所有和私有财产为主,如村落中道路、水系等归集体所有,绝大多数民居属于村民私有,并且民居在古村落中的文化价值、科研价值尤为重要^[33]。当居民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得不到满足时,他们便会以消极的方式声称自己的权利,给旅游资源开发者造成不可预料的成本和收益损失。比如宏村村民曾联名上访、上诉,有意用牛马粪涂在墙上,拒绝让游客参观,村民私下带游客逃避检票口进入宏村旅游景点及其他破坏宏村整体旅游形象的行为等,由此,经营者常因当地居民的不接纳、不配合、不断上访、上访等而疲惫不堪,政府部门也因村民问题而焦头烂额^[32]。王莉等在对西递、宏村的利益相关者关系进行研究的过程中也发现,两村因社区居民与旅游企业之间关系不顺,均发生了过激事件,而矛盾焦点集中在旅游经营管理体制及旅游利益分配问题上^[34]。

三 完全信息条件下旅游资源开发者行为分析

考虑有一个开发者和 G 个对称的旅游资源利益相关者。只有开发者进行旅游资源的开发,而每个利益相关者都可以声称对该项旅游资源的权利。如果开发者要进行旅游资源的开发,必须征得有关利益相关者的同意。在此情况下,关键的问题就是讨论开发者和利益相关者签订什么样的合约,不同的合约可能会造成开发者产量选择的不同。王咏等依照古村落是否由企业进行开发与经营,将古村落型旅游地经营模式分为“政府经营型”和“企业经营型”,而后者又可分为地方企业经营模式和以“租赁经营模式”为主的外地企业经营模式^[33]。吴三忙等则根据旅游景区经营性项目和基础性项目的不同归

属,对4种类型旅游景区治理模式进行了比较分析,区分出两种合约类型,即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对基础性项目进行开发经营管理,经营经营性项目的社会资本所有者支付管委会一个固定费用的固定合约,或根据社会资本所有者经营经营性项目的情况进行分成的分成合约^[35]。结合王咏等和吴三忙等的分类,本文分别对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固定合约和分成合约情况下开发者的行为进行分析。

在进行分析之前,我们先进行如下假设和定义:

假设1:利益相关者数目 G 是完全信息,即开发者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前知道有多少利益相关者可以声称对该项旅游资源的权利,即“利益相关者数目 G 是完全信息”。

定义1:边际成本为 c 下的开发者的间接利润函数和间接产量为:

$$\pi^*(c) = \max_Q (P(Q) - c)Q$$

$$Q^*(c) = \arg \max_Q (P(Q) - c)Q$$

其中, Q 为开发者的产量, $P = P(Q)$ 为逆需求函数,且 $P'(Q) < 0$ 。可见,当开发旅游资源的边际成本为 c 时,开发者最优产量为间接产量 $Q^*(c)$,而总利润为 $\pi^*(c)$ 。

定义2: I 为开发者进行的投资,这构成了开发者开发旅游资源的沉淀成本。

定义3:固定合约中利益相关者收取固定的旅游资源使用租金 A ,而分成合约中,每个利益相关者以一定的比例 t 分享开发者的净利润。

因为开发者总可以选择不进入,故其谈判的威胁点(threat point)利润为0。只有当其所获利润大于零时,开发者才会进行开发活动。另一方面,因为利益相关者不会进行开发,故其威胁点利润也为零,从而每个利益相关者都不希望开发者退出。我们的结论是,在利益相关者数目是公共信息的情况下,不管采取何种协议方式,旅游资源开发都将会发生。

1. 固定合约

假设每个利益相关者收取固定租金 $A_i, i = 1, 2, \dots, G$,则开发者的利润为 $P(Q)Q - cQ - \sum A_i$,其最优化一阶条件是:

$$P'(Q)Q + P(Q) - c$$

很显然,固定租金和固定成本一样,不影响开发者对于产量的选择,且也不会造成资源配置的扭曲。 A_i 影响利润在开发者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分配,

其大小取决于他们的谈判能力。如果所有旅游资源的利益相关者是合作的,且具有完全的谈判能力,则他们可以利用固定租金完全占有开发者的利润。根据开发者的参与约束,如果利益相关者是对称的,则每个利益相关者可以收取的最高固定租金为 $A^* = \pi^*(c)/G$

2. 分成合约

假设利益相关者 i 的利润分成比例为 t_i , 则开发者利润为 $(1 - \sum t_i)(P(Q)Q - cQ)$, 其最优化一阶条件是:

$$(1 - \sum t_i)(P'(Q)Q + P(Q) - c)$$

同样, t_i 大小只影响利润分配, 而不影响产量选择, 从而没有资源配置扭曲。因为利益相关者是对称的, 假设谈判结果为 $t_i^* = t^*$ 。如果利益相关者是合作的, 且具有完全的谈判能力, 则根据开发者的参与约束, 最高的利润分成比例为 $t^* = 1/G$ 。即: 如果旅游资源的利益相关者是合作的, 且具有完全的谈判能力, 则可能会剥夺开发者所有的利润。但是, 以上两种情况均不会影响开发者开发旅游资源的边际成本, 也不会影响开发者的最优产量。

四 不完全信息条件下旅游资源开发者行为分析

实际上, 旅游业作为一个综合性的产业, 比其他大部分行业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都要多, 因此在利益相关者界定方面显得复杂而困难得多。因此, 在现实中, 上文“利益相关者数目 G 是完全信息”的假设条件必须放宽, 即开发者在决定是否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 不确定到底有多少利益相关者可以声称对该项旅游资源的权利, 也就是说, “利益相关者数目 G 是不完全信息”。

有关学者认识到, 虽然在旅游资源的开发过程中对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考虑可以减少冲突, 但是, 旅游资源开发中面临着合法利益相关者难以界定的问题^[36]。大多数文献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只是指出了应该关注哪些利益相关者, 但对于如何从众多的利益相关者中界定重要的或关键的利益相关者, 并没有提供出一个具体的方法^[37]。国内学者张维等把景区利益相关者分为核心利益相关者、蛰伏利益相关者、边缘利益相关者三类, 其中, 蛰伏利益相关者对景区的生存和发展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并且, 在其利益要求没有得到很好的满足或是受到损害时, 他

们可能就会从蛰伏状态跃升为活跃状态, 直接影响景区的生存和发展, 因此是一个不确定性的利益相关者群体^[23]。另外, 虽然由于权力大多被控制在当地的精英(elite)和经常发出“声音”的人的手中, 沉默的大多数和当地少数民族的利益会被忽视^{[38][39]}。但是, 只要为他们对关系切身利益的旅游发展事务发表看法提供一个适宜的平台, 他们的意见对于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就会起到显著的影响^[30]。

在上文两种合约框架下, 开发者的利润总是非负的, 因为开发者总是可以根据自身对有关信息的掌握在事前选择不进入, 以至少得到零利润。但是, 如果旅游资源利益相关者数目是无法确切知道的, 开发者将面临两种选择: 进行开发(“公共地陷阱”)和不进行开发(“反公共地悲剧”)。本文将分别对开发者进行开发和不进行开发的情况进行分析。首先, 我们来分析开发者进行开发的情况。

1. “公共地陷阱”

先考虑这样一种情况, 即开发者事先不知道有利益相关者可以声称对该项旅游资源的权利, 即认为这是一个可以自由进行开发的公共资源而准备进行开发。但此时, 利益相关者 1 出现, 声称自己对该项旅游资源的权利, 此时开发者必须和利益相关者 1 进行协商才能进行开发。假设开发者向利益相关者 1 支付 $R = \beta\pi^*(c) \leq \pi^*(c)$ 并获得开发许可, 其中 $0 < \beta < 1$, 由此, 开发者的预期利润变为 $\pi^*(c) - R$ 。这个协议是两者都可以接受的, 因为开发者和利益相关者 1 的威胁点利润为 $(0, 0)$ 。但现在考虑这样一种情况, 即开发者所未预料到的利益相关者 2 又出现了。利益相关者 2 同样声称对该项旅游资源的权利, 开发者也必须和利益相关者 2 进行协商才能取得开发的权利。此时, 开发者和利益相关者 2 谈判的威胁点分别为 $(-R, 0)$, 因为开发者付给利益相关者 1 的费用现在变成了沉淀成本。但是, 和前面一样, 开发者和利益相关者 2 谈判分割的依然是利润 $\pi^*(c)$, 而不是 $\pi^*(c) - R$ 。假设利益相关者 2 也向开发者收取 $R = \beta\pi^*(c)$ 的租金。这样, 开发者的预期利润变为 $(\pi^*(c) - R) - R$, 大于其威胁点利润 $-R$, 从而开发者应该接受此谈判结果。依此类推, 如果总共有 N 个开发者事前未预料到的利益相关者依次出现, 而且每个利益相关者的租金都为 $R = \beta\pi^*(c)$, 则开发者最终所得到的净利润为 $(1 - N\beta)\pi^*(c) - I$ 。显然, 随着 N 的增大, 开发者的净利

润必然降低,甚至有可能出现负利润(当 $(1 - N\beta)\pi^*(c) < I$ 时)。如果开发者最终得到负利润,我们则称其掉入了“公共地陷阱”。

出现“公共地陷阱”的原因是,开发者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之前不知道到底有多少利益相关者可以对该项旅游资源声称其权利,而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出现又是序贯的,蛰伏利益相关者可以从蛰伏状态跃升为活跃状态^[23]、沉默利益相关者在适宜的平台也可以显著影响旅游发展规划^[30]以及随着宏村古村落旅游经济效益迅速提高,居民开始重新要求利益分配^[32]等表现,即是明显的例证。如果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同时出现,则开发者的处境会好很多,因为此时其最差的情况是选择不进入,从而得到零利润(如果假设进行开发需要事先支付 I 的投资成本,那么,开发者最坏结果也不过是无法收回 I 而已)。但是,如果利益相关者是序贯出现的,则开发者支付给早先出现的利益相关者的租金将依次变为沉淀成本,使得开发者的威胁点利润越来越低,或者说越来越被套牢了。对开发者而言, N 个利益相关者依次从旅游资源开发者处取得租金将导致比 N 个利益相关者一次性租金更为糟糕的利益分配结构。

2. “反公共地悲剧”

如果旅游资源开发者关于利益相关者数目的信息是不完全的,开发者有可能掉进“公共地陷阱”之中。但是,如果旅游资源的开发者预期到利益相关者信息的不完全性,而选择不进行开发,由此将导致旅游资源开发不足的“反公共地悲剧”局面,即如果考虑到开发者的预期效应,“公共地陷阱”的存在将有可能导致“反公共地悲剧”。

为便于分析,我们再进行如下假设和定义:

假设2:每个利益相关者都以固定租金方式从开发者处获得利益,其大小为 $R < \pi^*(c)$ 。

定义4: $\hat{N} = \left[\frac{\pi^*(c)}{R} \right] - 1$ 为开发者可以承受的最大利益相关者数量。

如果开发者事先知道该项旅游资源的利益相关者实际数量 N ,则当 $N \leq \hat{N}$ 时,开发者选择进行开发,而 $N > \hat{N}$ 时,开发者选择不进行开发。但在很多情况下,开发者事先并不知道利益相关者的具体数目 N ,由此,他在决定进行开发与否则必须对其进行预期,假设为 N^e 。我们感兴趣的一种情况是: $N < \hat{N}$

$< N^e$ 。此时,在完全信息下,开发者的最优选择是进行旅游资源开发,但其实际决策则是不进行开发,原因是害怕自己掉进“公共地陷阱”。这表明,如果开发者关于旅游资源利益相关者数量的信息是不完全的,则在不完美预期下,“公共地陷阱”的存在有可能导致“反公共地悲剧”的发生。

Heller曾界定了“反公共地悲剧”的几种情况:第一,每一种产权有多个拥有者;第二,产权的非对称拥有;第三,有些物品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16]。但是,由于多个产权所有者的实质占有和使用,使资源没有得到最优的使用,形成“反公共地悲剧”。就第三种情况而言,我国有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在同一地域空间上机构重叠设置,业务各有主管部门;景区内文物、宗教、旅游等又隶属不同行政部门,由此导致管理混乱、寻租收费积极、服务消极、矛盾扯皮不断、开发效率低下等^[11],就是一种明显的“反公共地悲剧”现象。

五 结论

旅游资源开发中涉及的不同利益相关者各有其目标和利益取向,其行为及数量信息影响了开发者的行为,导致了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公共地陷阱”或“反公共地悲剧”现象。究其原因,“公共地悲剧”是由虚置、不明晰的产权结构引起的,而旅游资源开发中的“反公共地悲剧”是过多的利益相关者对同一项旅游资源的权利所引起的,且利益相关者的数目信息在旅游资源“反公共地悲剧”的形成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本文的分析表明,不同的产权安排和不同的信息条件,会导致不同的资源利用程度。关于信息因素的影响,当利益相关者共同声称对旅游资源的权利时,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旅游资源开发会导致资源闲置的“反公共地悲剧”。关于产权因素的影响,独立完整的单一产权安排不会导致“反公共地悲剧”,而多方利益相关者共同声称对旅游资源的权利是不完全信息条件下旅游资源“反公共地悲剧”的原因,所以,完整而独立的产权安排是最理想的。因此,在旅游资源开发中,首先应该使经济资源具有完整的产权,尤其是通过颁布明确的法律条文,形成统一、整合的产权。这一方面可以使旅游资源的开发者对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及其数量有一个明确的预期,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对旅游资源的权利归属进行

清晰的界定,使开发者的利益得到合理的保障,也使 旅游资源得到应有的开发。

参考文献:

- [1] Hardin, G.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J]. *Science*, 1968, 162: 1243-1248.
- [2] Healy, R. The "Common Pool" problem in tourism landscape[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4, (3): 596-611.
- [3] Healy, R. The Commons problem and Canada's Niagara falls[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6, 33(2): 525-544.
- [4] McKean, M. Success on the Commons: A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mmon Property Resource Management [J].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992, 43: 247-281.
- [5] David V. & Lars H. Property rights and sustainable nature tourism: adaptation and mal-adaptation in Dalarna (Sweden) and Maine (USA) [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0, 35: 223-242.
- [6] So-min Cheong. Privatizing tendencies: fishing communities and tourism in Korea [J]. *Marine Policy*, 2003, 27: 23-29.
- [7] 张朝枝,等. 旅游发展与遗产管理研究:公共选择与制度分析的视角——兼遗产资源管理研究评述[J]. *旅游学刊*, 2004, 19(5): 35-40.
- [8] 席建超,等. 旅游资源群:概念特征、空间结构、开发潜力研究——以全国汉地佛教寺院旅游资源为例[J]. *资源科学*, 2004, (1): 91-98.
- [9] 池静,等. 乡村旅游地发展过程中的“公地悲剧”研究——以杭州梅家坞、龙坞茶村、山沟沟景区为例[J]. *旅游学刊*, 2006, 21(7): 17-23.
- [10] 徐嵩龄. 中国文化与自然遗产经济学:缘起、概念及其要点[C]//徐嵩龄,张晓明,章建刚. 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经营.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121-162.
- [11] 张晓,等. 中国自然文化遗产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创新[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1, (4): 65-75.
- [12] 马梅. 公共产品悖论——国家公园旅游产品生产分析[J]. *旅游学刊*, 2003, 18(4): 43-46.
- [13] 李雪峰. 旅游区资源过度利用的经济学分析及治理途径探究[J]. *旅游学刊*, 2002, 17(5): 22-28.
- [14] 肖国兴. 论中国资源环境产权制度的框架[J]. *法制与管理*, 2003, (12): 12-15.
- [15] 寇宗来. 反公共地悲剧:一个捕鱼模型[J]. *世界经济文汇*, 2002, (5): 42-52.
- [16] Heller, M & Eisenberg, R. Can patents deter innovation? The anticommons in biomedical research[J]. *Science*, 1998, 280: 698-701.
- [17] 陈新岗. “公地悲剧”与“反公地悲剧”理论在中国的应用研究[J]. *山东社会科学*, 2005, (3): 75-78.
- [18] Heller, M.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J]. *Harvard Law Review*, 1998, 111(3): 621-688.
- [19] Buchanan, JM & Yong, JY. Symmetric Tragedies: Commons and Anticommons[J].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000, 43(1): 1-13.
- [20] 陈广汉,等. “反公共地悲剧”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J]. *东南学术*, 2004, (5): 83-89.
- [21] Freeman, RE.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M]. Boston: pitman Publishing Inc, 1984.
- [22] Swarbrook, J. *Sustainable Tourism Management* [M]. D. C: CABI, 1999.
- [23] 张维,等. 旅游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经济学分析——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J].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 17(1): 44-48.
- [24] Jane, R. & Robson, I. From shareholders to stakeholders: critical issues for tourism marketers[J]. *Tourism Management*, 1996, (7): 533-540.
- [25] Fisun, Y. et al. Stakeholder interviews and tourism planning at Pamukkale, Turkey[J]. *Tourism Management*, 1999, (3): 351-360.
- [26] Jamal, TB. & Getz, D. Collaboration theory and community tourism planning[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5, (1): 186-204.
- [27] Lindenberg, et al. Partnership and regional tourism in Brazil[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2, (4): 1138-1164.
- [28] Rosenow, JE & Pulsipher. *Tourism: The good, the bad, the ugly* [M]. Lincoln, NE: Century Three Press, 1979.
- [29] Murphy P E. *Tourism: A Community Approach* [M]. London: metheuen, 1985.
- [30] 张伟,等. 利益主体(Stakeholder)理论在区域旅游规划中的应用——以四川省乐山市为例[J]. *旅游学刊*, 2002, 17(4): 63-

68.

- [31] 宋瑞. 我国生态旅游发展:利益相关者视角分析[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5):74-80.
- [32] 姚国荣,等. 古村落开发与旅游运营机制研究——以安徽省黟县宏村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2004,(4):68-70.
- [33] 王咏,等. 古村落型旅游地管理体制研究——以黟县西递、宏村为例[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6,29(3):294-298.
- [34] 王莉,等. 古村落旅游地利益主体关系及影响研究——世界文化遗产地西递、宏村实证分析[J]. 资源开发与市场,2006,22(3):276-279.
- [35] 吴三忙,等. 基于交易成本节约视角的旅游景区治理模式研究[J]. 旅游科学,2006,20(4):24-28.
- [36] Reed, MG. Power relations and community-based tourism planning[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7, (3): 566-591.
- [37] Sheehan, LR. & Ritchie B. Destination Stakeholders Exploring Identity and Saliene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5, (3): 711-734.
- [38] Taylor G. The community approach: Does it really work? [J]. *Tourism Management*, 1995, (3): 487-489.
- [39] Christina et al. 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and heritage management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5, (1): 28-48.

Analysis of Tourism Resources Oper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Shareholders

YANG Yong

(Business Institut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rned contract structure with an introduction of shareholders and an examination of tourism developers' behavior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complete as well as incomplete information of shareholder number, this author argues that the fixed contract and shared contract do not affect the developers' behavior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omplete information, but under the condition of incomplete information the sequential involvement of shareholders can lead the developers to “the trap of the commons”, and in turn lead to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in the course of tourism resources development due to the developers' imperfect expectation.

Key words: tourism resources development; tourism resources operation; shareholder; “the trap of the commons”;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责任编辑:凌兴珍]